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林亞芃
電 話：02-77365765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2957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09017T號通告(含薪級表) (0029579A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美國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 (PGCPS) 中小學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與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將引進我合格教師赴該州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109年該州喬治王子郡學區 (PGCPS) 中小學擬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09年8月17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薪資比照該州正式教師薪級，由美方全額支付，另由本部補助機票款（上限1,530美元）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09年補助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17T號通告乙份，本通告內容業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

A041400_國中教育/06 14:39



121090020312 有附件

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2020/03/06
11:12:3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